



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

下篇 國際奧會與兩岸三角關係研究

1949~1996

湯銘新 編著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印行

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

湯銘新 編著

下篇 國際奧會與兩岸三角關係研究

1949 — 96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印行

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

下篇 國際奧會與兩岸三角關係研究

發行者 — 黃大洲

編譯者 — 湯銘新

校訂者 — 汪清澄、詹德基、陳國儀
林永富、崔仲仙、陳雲銘

封面設計 — 黃逸華

出版者 —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會址 — 台北市朱堯街20號

電話 — 02-27521440~3

傳真 — 02-27773803

印刷處 — 啓林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 — 新台幣1200元

郵政劃撥帳號 11644374 黃逸華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

湯銘新 編著

下篇 國際奧會與兩岸三角關係研究

第九章 中國大陸參加十五屆奧運（1949～53）

- 一、 中共改組全國體協（1）
- 二、 全國體協遷台（3）
- 三、 芬·蘇甚盼中共參賽（5）
- 四、 國際奧會討論中國問題（8）
- 五、 中國大陸首次參加奧運（21）
- 六、 15屆奧運後的兩岸體育（32）
- 七、 中國大陸奧會申請承認（41）

第十章 一國兩會時期（1954～58）

- 一、 二屆馬尼拉亞運（43）
- 二、 體育是黨的政治任務（51）
- 三、 開一國兩會先例（54）
- 四、 兩岸委員巴黎相會（61）
- 五、 墨爾本奧運前哨戰（69）
- 六、 邀請台灣選手赴北京（81）
- 七、 我代表團提前出發（86）
- 八、 中國大陸宣布退賽（93）
- 九、 中國大陸退賽與國際情勢（111）

第十一章 三屆亞運與中共退會（1958）

- 一、 聯合國承認中華民國（119）
- 二、 東京亞運的豐收（122）
- 三、 董守義被要求辭職（129）
- 四、 國際奧會聲明（137）
- 五、 董守義學習社會主義（143）

第十二章 參加奧運的坎坷歷程（1959～70）

- 一、 兩岸體育互有進展（151）
- 二、 我奧會會名被刪除（155）
- 三、 重新申請承認（159）
- 四、 楊傳廣榮獲銀牌（175）
- 五、 雅加達亞運的政治干預（197）
- 六、 正名小組與東京奧運（207）
- 七、 墨西哥奧運正名成功（238）
- 八、 涂亨廣選國際奧會委員（270）
- 九、 曼谷再辦六屆亞運（275）

第十三章 乒乓外交扭轉國際情勢（1971～78）

- 一、 聯共制俄與乒乓外交（283）
- 二、 中華民國參加慕尼黑奧運（294）
- 三、 中國大陸參加德黑蘭亞運（304）
- 四、 蒙特婁奧運的政治干預（326）
- 五、 蒙特婁奧運的影響（368）
- 六、 中國大陸揚威八屆亞運（381）

第十四章 中國大陸重返國際奧會（1979）

- 一、 倡議「三通」進行交流（393）
- 二、 研究小組調查報告（396）
- 三、 國際奧會81屆年會（403）
- 四、 聖旺執委會翻案（414）
- 五、 名古屋執委會（418）
- 六、 四屆全運會在北京（426）

第十五章 我與國際奧會之抗爭（1980）

- 一、 控告國際奧會（429）
- 二、 梁仁貴控告冬運籌備會（434）
- 三、 修憲與排除涂亨（440）
- 四、 中國大陸首次參加冬運（445）
- 五、 中國大陸抵制莫斯科奧運（449）

第十六章 兩岸協議共存（1981）

- 一、 薩瑪蘭奇主導協議（457）
- 二、 中國登上亞洲盟主（482）
- 三、 塞拉耶夫兩岸首次相會（500）
- 四、 洛杉磯奧運的盛況（508）
- 五、 漢城亞運與奧運（521）
- 六、 卡格利冬運無收穫（539）
- 七、 漢城奧運地主國得利（546）

第十七章 兩岸體育關係開展 (1989~96)

- 一、 何振梁當選執委 (561)
- 二、 台北體操、籃球隊赴北京 (563)
- 三、 北京亞運的盛況 (568)
- 四、 1992 奧運年 (592)
- 五、 大陸籃球隊訪台及東亞運 (607)
- 六、 北京申辦 2000 奧運 (617)
- 七、 17 屆冬運與廣島亞運 (626)
- 八、 亞特蘭大百事盛會 (651)

第十八章 奧會中國問題之我見、我聞、我思

- 一、 早期文獻中記載的我見 (677)
- 二、 中國問題首度浮出檯面的我見 (679)
- 三、 奧會主席處理中國問題之我聞 (682)
- 四、 十位主席之我見 (696)
- 五、 奧林匹克博物館之我思 (702)
- 六、 徐亨透露的秘辛 (704)
- 七、 兩岸奧會抗爭期之我思 (710)
- 八、 大棋盤裡的兩岸奧會關係 (713)

編後記 (716)

封面、封底圖片簡介 (719)

第九章 中國大陸參加十五屆奧運

1949 - 53

1948 年倫敦奧運會後，國內政局急轉直下，解放軍於 11 月佔領整個東北，未幾徐蚌會戰國軍又告失利，天津、北平亦相繼失守……。1949 年元月 29 日蔣中正總統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職權，不久國、共和談破裂，共軍大舉渡江南京又失守。國民政府先後播遷至廣州、重慶、成都而台灣。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宣告成立。就國際體壇及參加奧運而言，海峽兩岸開始了長達五十年的體育冷戰。在剛開始的第一階段時——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中華民國以「漢賊不兩立」的高姿態宣布退賽，中國大陸則在蘇聯、芬蘭的鼓動下，首次參加了奧運會，這是國際奧會鑒於政治形勢之考量，而破例地讓兩個中國奧會參賽，也因此而展開了日後的所謂「一國兩會時期」。

一、中共改組全國體協

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中國共產黨人民政府，對於體育發展相當重視，1949 年 7 月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部發動籌組「全國體育總會」，以取代原有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由籌備委員 108 人根據新民主主義文教政策，訂定推行體育方針等。同年 8 月派遣解放區中國學生籃球隊，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第 2 屆世界青年與學生和平友誼聯歡節，及國際性的大學運動會。

9 月 29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 1 屆全體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第 48 條規定：「提倡國民體育」，表明了新生的人民政權對體育事業之重視。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10 月 26 日、27 日，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備會議即在北京召開，朱德在會中指示：

「體育是文化教育工作的一部分，……體育事業一定要為人民服務，要為國防和國民健康的利益服務。」會議中決定將原有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即民國 13 年在南京成立、對國際間稱中國奧會），重新改組為「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由中央共青團書記馮文彬出任體育總會主任，榮高棠為秘書長。

1950 年 8 月 28 日，第一個中國體育代表團訪問蘇聯，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副主席徐英超擔任團長，先後訪問了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等地。考察蘇聯體育運動組織及其領導等歷時 3 個月。同年 12 月蘇聯代表團及籃球隊至中國大陸訪問，在各地進行了 33 場比賽，客隊獲全勝，展開中、蘇體育交流與合作。

派員考察首屆亞運

1951 年第一屆亞洲運動會於 3 月 4 ～ 11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印度奧會向中國大陸發出友好的邀請，1951 年 2 月 27 日由全國體總籌備委員會派觀察員 9 人（6 男 3 女）前往新德里參觀。團長吳學謙（全國體育總會籌備委員會國際聯絡處長）、團員解勇（人民解放軍代表）、賈世義（輔仁大學講師）、柏芝蔚（師範大學副教授、筆者的老師）、穆素貞（師範大學助教）、楊道新（工人代表）、陳文彬（北京大學學生、運動員代表）、以及翻譯羅璩、王裕祿。

當時因中共的人民政府剛成立不久，百廢待興，故未派運動員參加首屆亞運會。群眾性的體育活動（即全民運動）正在逐步推展普及，但運動水平還不高。尤其在當時的中心工作是抗美援朝（1950 年 8 月起）、保家衛國，各項工作一切為了前線，體育界也不例外，正在積極地舉辦抗美援朝的義賽、募款等活動。另當時比較注重雙邊的體育交流，與蘇聯、東歐等國的雙邊體育交流較多、成為增進互相了解和友誼的比賽為重要的形式。對於參與國際間多邊體育交流的重視及條件還不夠，因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的改組為「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案，當時並未立即向國際奧會報備與聯繫。

二、 全國體協遷台

1950 年（民 39 年）3 月 1 日退居台灣的蔣中正，應國民大會之要求復行總統職權。同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美國杜魯門總統於 6 月 27 日下令派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海峽，並於次年（1951）成立美軍顧問團等，台海的形勢由驚險而漸趨穩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乃於 1951 年初在台灣復會，因理事長王正廷滯留香港，會務由總幹事郝更生代理，當即函知國際奧會稱：「中國奧會 26 位委員中，已有 19 位隨政府遷移至台灣，並將中國奧會的會址自南京遷至台灣新竹西門街 147 號，開始辦公。」事後王正廷因長期居留香港，無法在台主持會務，特地來台北主持理事會議，正式通過任命總幹事郝更生代理理事長，另聘江良規出任總幹事，以積極準備參加 1952 年之赫爾辛基奧運會等。

國際奧會認可遷會址

國際奧會當即認可中國奧會會址之遷移，並在 1951 年 7 月份出版之國際奧會公報（28 期）中，正式公布我奧會之新會址：

中國：中國奧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國，台灣西門街 147 號（編者按：國際奧會公報漏列新竹 Hsin Chu。當年會址係暫設新竹師範附小校長宿舍，校長高梓為體協常務理事之一，亦即郝更生夫婦寓所）。國際奧會 28 期公報原文：

China: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147 West Gate Street, Taiwan (China).

成立奧運選拔小組

1952 年 5 月 17 日，我國出席赫爾辛基奧運代表選拔小組在台北成立，聘江良規、周鶴鳴、吳文忠、林鴻坦、牛炳鎰等 5 人為委員，

由江良規擔任召集人，選拔會中決議初選 14 名籃球員，自 6 月 1 日起在台北集中訓練，集訓後淘汰兩名。菲律賓華僑體育界應我參加第 15 屆奧運籌備會之邀請，提名李世僑、葉克強、李重慶、蔡文章（菲華群聲），林珠德、尤龍潭（菲華黑白），林應年（菲華群生）等 7 人為籃球代表隊隊員。

在台灣方面，經由委員票選籃球代表 7 人，計賈志軍、廖滌航、霍劍平（七虎），游健行、孫煥庭、凌鏡賓（大鵬），賴連光（海光）。另選田徑選手陳英郎參加 400 m。

後因時間匆促，決定籃球隊在馬尼拉集訓，全權交由中華全國體協會菲律賓分會負責，台北球員不及趕赴馬尼拉，且我國當時是否能順利參加奧運，尚在未定之天，故此一臨時突變之措施，實為適應當時環境並節省經費而已；經由菲華分會另選黃天錫（馬來亞之新加坡華僑，倫敦奧運籃球代表），姚華瑾（菲華群聲），蔡連權（菲華群生隊），余培強、陳民泉（菲華開明隊）等 5 人共 12 人，於 6 月上旬在馬尼拉中華青年會開始集訓，教練聘菲律賓華僑林天助擔任。每週訓練四次，於 7 月上旬曾作公開比賽均大獲全勝，實力堪稱雄厚，惟因當時的政治因素未能成行。



由菲律賓、星馬華僑組成之中華籃球代表隊在馬尼拉集訓（1952年奧運）

三、芬、蘇甚盼中共參賽

第 15 屆赫爾辛基奧運會，由於當時兩岸分裂分治的政治情勢，雖雙方均報名參加，並展開了第一回合的「體育冷戰」，當時兩岸的體育發展過程分述如下：

1949 年 7 月，中共政府發動籌組「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以取代原有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至 1952 年 6 月 20 日始正式在北京成立）。但當時並未想到要參加奧運，故並未向國際奧會核備，亦未通知國際奧會中國籍的委員董守義。

1951 年初，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在台灣復會，當即函知國際奧會，將會址自南京遷至台灣。同年 6 月 20 日接獲第 15 屆奧運籌備會之邀請函，國際奧會亦於 7 月份第 28 期公報中，公布中國奧會會址，由南京建國路 7 號遷往台灣，改為中國台灣新竹西門街 147 號。至 1952 年 5 月中旬成立選拔小組，積極準備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

期能驅逐國民黨參賽

1951 年 3 月，中國大陸青年團中央領導的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備會，從外交部得悉芬蘭政府甚盼中國大陸能組團派遣手參加第 15 屆奧運會，因蘇聯亦將參加等。當時由於中國大陸建政伊始，百廢待興，並未對參加奧運就此作成決定，祇是在研辦中。

1952 年 2 月 2 日，蘇聯駐中國大陸大使羅申，約見中國大陸中央共青團書記馮文彬，告知台灣國民黨已報名參加，詢問中國大陸是否參加奧運及出席國際奧會年會……言談間蘇聯委婉地表示願協助中國大陸參加奧運及訓練運動員，期能驅逐國民黨參賽等。馮文彬當即與伍修權、廖承志、榮高棠等相關人士會商，一致認為應該參賽，隨即簽呈並面報國務院周恩來總理。

2 月 4 日周恩來批發了「中華全國體育總會」致國際奧會的電報，申請以唯一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體育組織名義參加第 15 屆奧

運，並向國家主席劉少奇作了報告。至 2 月 5 日由中國大陸駐芬蘭大使耿飭，向國際奧會轉達了這件「體總要求作為中國唯一代表的電報」。同時在報紙上發表了電報的電文：「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根據中國在過去參加歷屆奧運會的關係，決定仍繼續參加國際奧會的活動，並決定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及 2 月 15 日在奧斯陸舉行的奧林匹克年會會議，請即將該會議程及須參加會議代表之人數通知本會，以便準備參加等……。」（董守義傳 — 九、赫爾辛基風雲）

董守義上書體總

當時正在蘭州西北師範學院執教的董守義，是中國籍三位國際奧會委員中，唯一未隨國民黨政府撤離中國大陸的委員，王正廷在香港，孔祥熙在紐約，董守義則將其個人在南京建國路 7 號的通訊處，遷至上海膠州路轉。當董守義在蘭州從報紙上看到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的電文與新聞後，獲悉中國大陸要參加奧運及國際奧會年會，不久又接到由上海轉來蘭州的國際奧會通知全體委員出席年會的邀請函。董守義乃以國際奧會委員的身分與職責，向北京的體總籌備會上書，表達了個人的立場與意見：

- (一)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委會的正確的提議和聲明，我完全擁護。
- (二) 國際奧會不久前出版的 29 期公報上所刊我國委員三人名單中，竟仍將我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已宣布為戰犯、而且是舉世共知的中國人民的公敵王正廷和孔祥熙的名字列入，這是嚴重侮辱了我們國家和全國人民的行為，我要堅決提出抗議。
- (三) 我雖曾以國際奧會委員資格於 1947 年、1948 年赴瑞典和倫敦，兩次參加了該會的年會，該會在本年也仍自瑞士寄給我通知……但我的委員資格的產生，並未取得中國人民的同意。今天，應該請求代表中國人民的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委會加以審議，決定我的行動，以便遵照。假使籌委會批准我以中國人民的委員資格前去參加，我願意擔負起這個莊嚴的任務，代表中國人民向國際奧會及在全世界各國代表的面前，宣明我上面的兩點意見，並在中

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委會的領導之下，為爭取國際間的和平、團結事業而奮鬥。」

他在信封上鄭重地寫上：「西北師範學院轉呈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委會」，然後小心地折好信，裝了進去。他拿著信走到門口，忽然猶豫起來：現在是新中國，自己過去和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有不少聯繫，前不久的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運動中，就有人來信說當年看到三青團幹事名單中，有董守義的名字才加入了三青團，人民政府會信任自己嗎？躊躇再三，他終於把信輕輕放回抽屜裡。（筆者按：三青團即三民主義青年團，相當於台灣的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

董守義奉召進京

到了 5 月 23 日，西北師院領導同志通知董守義，說中央教育部來電召他進京與體總商談體育問題。董守義將寫好的信件，請西北師範學院轉呈體總。並於 26 日從蘭州啓程進京。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2 月份就已決定參加奧運會，為何到 5 月才召董守義進京呢？依據「董守義傳」的記敘，其中還有一段鮮為人知的複雜經歷：

當 2 月中旬，大陸報刊發表了體總致國際奧會，要求驅逐已不能代表中國體育組織、且已逃亡至台灣的前全國體協代表的電報後。全國體總即按照國際奧會的原則，修訂了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章程，一方面準備繼續參加原體協已加入的舉重、拳擊、籃球、足球、網球、田徑、游泳、自由車、體操等 9 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會員，一方面著手在全大陸範圍內選拔優秀選手到北京集訓，以適應國際、國內體育活動的需要。

3 月初，體總接到國際奧會復電稱：體總只能作為新會員入會，而不能取代原有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的會籍。3 月 11 日，馮文彬會同廖承志（對外文委主任）、董越千（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榮高棠（體總秘書長）等同志反覆商議，認為不能重新入會，必須堅持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國奧會）係由原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改組而成，

應自然取得原體協在國際奧會，及其所屬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中的地位。外交部國際司司長董越千根據大家的意見，起草擬訂有關參加奧運會的專題報告，呈報周恩來。談到了運用舊人員的問題：「原體協負責人、國際奧會委員董守義，現在蘭州西北師範學院教書。已電查其解放後表現，待情況掌握後再研究如何具體運用。」3月23日周恩來批轉了這個報告，批示「不能新入會」，而且不能讓台灣尚與國際奧會保持聯繫，或參加活動時與國際奧會發生正式關係，周恩來還指示進一步了解董守義的情況，請他來京一談。

由上述情況，在時隔32年以後，董守義與自己這位當年由於體育而結識的學生，又因為體育而走到一起來了。只是他始終不知道：是周恩來指示把他調來北京。不過董守義也從來沒有向周圍的人提過自己和周恩來在天津南開中學的師生關係。

四、國際奧會討論中國問題

依據筆者在瑞士國際奧會總部所蒐集的資料：國際奧會第46屆年會於1952年2月12～13日，利用第6屆冬運期間在挪威首都奧斯陸 Oslo 舉行。2月11日的執行委員會議中，芬蘭籍委員法蘭克基爾報告：在斯德哥爾摩時，他收到了一份以中國全國體育總會 ALL-CHINA ATHLETIC FEDERATION 簽署的電報，該會並稱公報上地址在台灣是一項錯誤，所以中國未收到奧運會的邀請書，希望予以更正，並且應承認其組織，同意其參加本屆奧運會。

瑞典籍的國際奧會主席愛德斯屈姆說：此案離事實還遠，應先向各國國際各單項總會調查後，再提執委會討論，究竟應該承認那一個組織，他又說兩天前他曾與中共專程派來的兩個代表會談了兩小時，曾把國際奧會的組織、規章說得很清楚，結果他發現所謂中國全國體育總會的代表，竟然對體育一竅不通，祇是中共駐瑞典使館的侍從武官。

在1952年2月12～13日的第46屆國際奧會年會中，中國奧會的問題 OLYMPIC COMMITTEE FOR CHINA 第一次被公開地討論。主席報告他在會前曾接見了一位來自北京的中國全國體育總會代表，自

稱這個組織就是中國奧會，也是中國唯一的正式領導及管理全中國的體育組織，請求得到國際奧會的承認，並決定參加奧運會。愛德斯屈姆答稱：所有國家奧會必須按照國際奧會既定的規則及規章步驟辦理，並告訴了他許多有關國際奧會成員所必要瞭解的一般常識等。（原載於國際奧會公報 32 期 10 頁）。他又提到國際田徑總會之會員，也無任何中國的消息，希望能給予該總會一段考慮的時間。奧運地主國芬蘭籍委員法蘭克基爾表示意見，認為此案還是延至下一屆大會討論較為適宜。

1952 年 2 月 13 日，是歷史上第一次國際奧會執委與國家奧會 NOCs 在奧斯陸 Oslo 舉行的聯席會議。共有 42 個國家奧會派代表參加。我國籍的三位委員，及兩岸奧會則均未派代表出席。（公報 32 期 16 頁）

奧斯陸 Oslo 冬運年會以後，國際奧會執委會於 2 月 18 日又舉行會議，再度討論中國的問題，國際奧會執委會決定分函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徵詢意見，如獲同意再函三位中國籍國際奧會委員，表示意見後再予討論。原則上中國奧會可獲邀請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並應在奧運報名截止以前完成。

兩岸均不受歡迎

奧斯陸冬運會後，國際奧會依照執委會的決議，分別向各國際單項總會徵詢有關雙方會籍的資訊及意見。

鑒於 2 月 5 日的電報，北京的體總未獲得國際奧會的答覆，6 月 5 日為報名截止日期，因此，6 月 4 日，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主任馮文彬和國際奧會委員董守義聯名，電告赫爾辛基奧運籌備會，通知中國決定派出游泳、籃球、足球運動員參加本屆奧運會。同時告知國際游泳總會等 5 個單項運動總會，希繼續承認體總的會員資格，並將參加本屆奧運會。6 月 16 日，國際奧會主席愛德斯屈姆發表了一個「關於中國的公告」，說明了國際奧會當時的立場：「中國籍的國際奧會委員已經多年沒有參加奧林匹克的工作，雖然目前北京的新的

體育組織，要求國際奧會承認其能替代舊的中國奧會，以代表中國體育運動的地位，而且這個新的組織幾乎領導著 95% 以上的中國青年，但是由於在台灣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也要求參加奧運會，就國際奧會的立場而言，希望中國的青年均能參加奧運會，然而目前國際奧會的基本組織與規章，妨礙了雙方這次的參賽。因此國際奧會希望在來年解決「中國問題」，現在中國的兩個組織——台灣的一個和北京的一個，均不得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

次日，他又補給北京全國體總另一封電報：貴國的國家奧會尚未被國際奧會承認，如前往赫爾辛基是徒勞往返的……。

雙方積極爭取

當國際奧會宣布兩岸均不必參加之前，台灣的中華全國體協會已選出田徑及籃球共 15 名選手，由郝更生任團長及會議代表，總幹事江良規、總教練周鶴鳴、總管理林鴻坦、籃球領隊林為白、顧問陳掌譔、教練林天助、職員 7 人，合計 22 人，於 5 月 19 日向大會報名，並函知在美國芝加哥之國際奧會第一副主席布倫達治。

大陸的中華全國體總也選出了籃球、足球及游泳選手，由榮高棠任團長，黃中、吳學謙任副團長共 40 人之代表團，於 6 月 4 日以電報報名……籌備會及國際奧會受到多方面壓力，且大會開幕在即，乃於 6 月中旬分別電告雙方都不必參加赫爾辛基奧運。這項先斬後奏的決定，直到 7 月 12 日之執委會中才再予討論。

當 1952 年 6 月 4 日中共以電報報名參加奧運後，美國駐台北的大使館已通知了體協會代理事長及兼代奧會主席郝更生。郝更生乃向行政院長陳誠請示，因事關國際視聽與地位，雖在政府處境艱難，行政院長陳誠仍指示：「如何以最少的金錢，花費最小的代價，達成阻止中共於奧運之外的艱鉅任務。」

兩岸的政治意圖

情勢發展至此，參加 15 屆赫爾辛基奧運的兩岸體育界，已經上